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340號

原告 安心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明楷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水靖慶

邱龍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提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僅稱「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 年 月 日，票面金額，新臺幣 元，到期日為 年 月 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即「債權」為何，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範圍，且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並未減

01 免原告表明具體、特定、可得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之義務，
02 依前揭說明，於法尚有未合因上開欠缺可以補正，經本院於
03 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應受判
04 決事項之聲明，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送達原告，有上
05 揭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31頁）。
06 惟原告僅分別於113年8月26日、9月20日具狀陳稱：兩造間
07 之合夥債權餘新臺幣（下同）1,012,469元與被告所訴1,09
08 2,255元相差79,786元，應不存在等語，有陳報狀、案件統
09 計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59至
10 63頁），顯見原告僅就債權數額範圍提出意見，並未依本院
11 113年8月2日命補正裁定之闡明（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
12 將所欲確認之「本票」敘明資訊至得以與其他本票相區別之
13 地步。應認原告未能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訴難認為
14 合法，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許慈翎